附件1

太仓市建筑垃圾（毛垃圾）管理工作责任表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工作职责 | 备注 |
| **市城管局** | 负责做好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的监管，深入推进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目录制管理。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建设、运行，完善居民小区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实现我市建筑垃圾全量资源化处理。对擅自倾倒、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 **市公安局** | 负责对过境车辆和船只的检查，对发现疑似运输垃圾车辆和船舶及时通报城管、交通、生态环境部门，对非法转移、倾倒处置造成环境污染及非法占用耕地数量较大等案件进行侦办。协调长航公安对涉长江水域非法转移、倾倒处置造成环境污染的案件进行侦办。 |  |
| **市资源规划局** | 负责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私自设置建筑垃圾（毛垃圾）填埋场造成耕地种植条件破坏的行为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 **市住建局** | 负责加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工地源头的管理，防止利用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偷埋“毛垃圾”。强化管理职能，规范拆迁工地的拆迁垃圾的管理。  |  |
| **市交运局** | 负责交通工程的建筑垃圾（毛垃圾）源头管理工作。负责对水路、道路，特别是跨境路口、收费站点、道路卡口等进行巡查检查，协调长江海事加强长江岸线船只巡查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对转运手续不全、非法运输垃圾的运输车辆、船舶依法调查处理。对发现过境固体废物已倾倒在航道、公路、公路用地范围的进行调查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
| **市水务局** | 负责水利工程的建筑垃圾（毛垃圾）源头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向河道偷排泥浆、河道倾倒堆放垃圾的行为。 |  |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加强农用地的监管，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闲置农田等农用地治理工程中“客土”管理，充分利用市内符合条件的土源。 |  |
| **太仓生态环境局** | 负责建筑垃圾（毛垃圾）过境非法倾倒、转移、偷埋等造成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协助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等监管工作；参与查处过境建筑垃圾（毛垃圾）非法运输行为。做好与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转移固体废物跨省利用的备案工作的衔接，查处转移固体废物跨省储存、处置的未审批，转移固体废物跨省利用未备案的行为。 |  |